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協議(「**配售協議**」，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的價格，盡可能配售25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配售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執行其認為配售協議相關事宜所附帶、配合或有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批准將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上限更新至百分之十(「**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

(a)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購股權加上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b) 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會包括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所授出的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行動或簽署文件使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3. 「**動議**：

(a) 在不違反本決議案(c)段規定的情況下，全面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由於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惟下列情況發行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或換股權或任何可換股證券；

(iii) 行使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同類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相關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而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於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當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基於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法定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需或應當的情況下取消部份股東參與資格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宣衛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0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柯淑儀女士、彭宣衛先生及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柄昌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